

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北市社自字第○五三號
會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78 號 10 樓之 3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1700
傳真電話：(02)2312-1672
E-mail：taot@ms48.hinet.net
聯絡人：何仔婷秘書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北職公益字第 10902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大會議程、出席委託書

主旨：敬邀 臺端參加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謹訂於 109 年 7 月 12 日（日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01 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1 樓）召開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。
- 二、惠請會員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以線上表單方式回覆大會出席調查。
（網頁，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343c425ebcd67885bc8>



QR code :)

- 三、凡於大會前繳清 109 年度會費者可領取精美紀念品乙份。本會常年費用為 5,000 元整。
請利用本會會員個人繳款方式：
以 ATM 轉帳，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，分行：營業部，
十六碼虛擬帳號：18450-身分證英文順序-身分證號碼後九碼

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
N	O	P	Q	R	S	T	U	V	W	X	Y	Z
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

- 四、請先行確認服務單位是否代為繳納常年會費，以免重複繳款。若有溢繳或重複繳款情形，本會將先扣除行政手續費 50 元再行退款，如不確定是否已繳費，請先向公會查詢。
- 五、會員親自出席並於上午 10:0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且全程參與者可領取郵政禮券 600 元及

摸彩券乙份。

- 六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一條：「會員滯納會費一年，經催告仍未繳納者，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停權並公告之。俟其繳清會費後復權。」及第十四條：「會員於辦理退會時應繳回一切憑證，如有積欠會費，應以辦理日期為計費日期一併繳清。」。
- 七、 本次大會備有摸彩活動，請參考本次會員大會議程，如未在議程時間前將摸彩券放入獎箱中，視為自動放棄參加大會摸彩之權利。另得獎者需本人親自憑證件當天現場親領，依據所得稅法「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，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按中獎額扣取 10%之扣繳稅款，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，仍應列單申報；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，均按中獎額之 20%就源扣繳。如摸彩的獎項為獎品，應按獎品的時價為獎額扣繳稅款。」
- 八、 本次會場內禁止飲食。
- 九、 因應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請會員注意：
1. 正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、發燒(>37.5 度 C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請委託出席。
 2. 為配合防疫政策，大會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 3. 上述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另做調整並通告。



理事長 吳益芳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程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2 日（週日）

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01 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1 樓）

時 間	議 程	主 持 人
08：30~09：00	會員報到	報到組
09：00~09：10	主席致詞	吳理事長益芳
09：10~09：20	貴賓致詞	貴賓
09：20~10：10	會務報告	候總幹事雅倫
	會員事務委員會	蔡主委沛潔
	財務委員會	李主委亭儀
	公共事務委員會	余主委鴻文
	專業推廣委員會	沈主委明德
	專業知能委員會	張主委雅茶
	藝文康樂委員會	顏主委吟珊
	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委員會	賴主委冠宇
	監察報告	龔常務監事宇聲
	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	吳理事長益芳
10：10~10：15	頒獎：職能治療師服務年資獎	吳理事長益芳
10：15~10：30	頒獎：傑出職能治療師專業貢獻獎	吳理事長益芳
10：30~12：00	摸彩活動	主持人
12：10	禮成	

委託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_____）因故

不克出席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

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（身分證字號_____）

代表本人出席

此致

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一、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

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

三、本表僅供參考，會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

四、委託人完成報到手續(含繳清會費)，亦可領取大會精美紀念品元乙份。

五、會員大會當日現場恕不提供空白委託書，請事先完整填具委託書後攜至會場報到。